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中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介仁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陸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